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9

人力资源管理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的报告预发本(A/78/177)。在审议该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收到了补充资料和澄清，最后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了书面答复。

二. 全面审查整套《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秘书长以往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2. 行预咨委会回顾，在秘书长管理改革的背景下，秘书处对最初在秘书长的报告(A/73/378)中提交的以及随后在第二份(A/73/378/Add.1)和第三份报告(A/74/289)中提交的整套《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进行了全面审查，第三份报告没有取代前两份报告(见 A/74/732)。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和建议载于两份相关报告(A/73/622 和 A/74/732)中，后一份报告归并了行预咨委会的所有相关建议。行预咨委会回顾，它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审查整套《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所作的努力(见 A/74/732，第 3 段)。

3.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大会在 2018 年 12 月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至 2022 年 3 月第七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审议了秘书长三份报告所载的提议以及行预咨委会两份报告所载的建议，当时大会决定不对《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4. 秘书长在报告(A/78/177)中指出,对整套《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进行了全面审查。行预咨委会回顾,早些时候曾对这一整套进行过全面审查(见上文第 2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秘书长的报告所载拟议修正案的基线是 2018 年在秘书长公报中颁布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ST/SGB/2018/1/Rev.2),同时秘书长也注意到行预咨委会以前向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5. 秘书长还指出,全面审查的结果是:(a) 颁布了秘书长公报 ST/SGB/2023/1 和 ST/SGB/2023/1/Rev.1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包括暂行工作人员细则”),载于报告附件二,供大会注意(另见下文第 7 段);(b) 报告附件一所载《工作人员条例》拟议修正案,修正案应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但须经大会核准(A/78/177,第 2 和第 8 段)。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和提交程序

6. 秘书长的报告(A/78/177)附件二载有《工作人员细则》全文,包括秘书长颁布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暂行《工作人员细则》(见 ST/SGB/2023/1 和 ST/SGB/2023/1/Rev.1)。秘书长指出,根据工作人员条例 12.4,附件二所载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应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全面生效,但须纳入大会可能要求作出的任何修改。

7.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虽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颁布暂行《工作人员细则》以来没有新的提议,但秘书长的报告(A/78/177)附件二所载的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全文附有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在 2023 年 7 月至 10 月期间进行彻底的编辑审查之后作出的进一步编辑修正。

8.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涉及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和暂行细则的相关工作人员条例 12.2、12.3 和 12.4。¹行预咨委会回顾,《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已同时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核准和审议(见上文第 2 段)。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颁布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已包含目前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核准的对《工作人员条例》的一些拟议修正案。行预咨委会承认秘书长可根据条例 12.2 对工作人员细则作出临时修正,但认为涉及重大政策变动的修正案应首先在工作人员条例中提出,供大会核准(见下文第 14 段)。

¹ 条例 12.2: 秘书长为实施本《条例》而可能制定的工作人员细则和修正案,在满足下文条例 12.3 和 12.4 的规定以前,均属暂行性质;条例 12.3: 秘书长应将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及修正案案文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如认为暂行细则和(或)修正案不符合本《条例》的用意和宗旨,可指示撤销或修订有关细则和(或)修正案;条例 12.4: 秘书长报告的暂行细则和修正案,在考虑到大会可能指示的修订和(或)删减后,应于向大会提出报告之后翌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三. 一般性和重叠性问题

性别包容性语言

背景

9. 行预咨委会回顾，秘书长表示对《工作人员条例》各条款和《工作人员细则》各章节的案文都已作了修正，使之具有性别包容性，并进行了更新，使之更加清晰和易于理解(A/74/289 第 9 段和 A/73/378 第 6 段)。这些修正包括拟议删除“他或她”和“他的或她的”，并将“兄弟”和“姐妹”改为“同胞手足”，将“父亲”和“母亲”及“丈夫和妻子”改为“父母”，将“产假和陪产假”改为“育儿假”。行预咨委会当时表示，鉴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中涉及性别包容性语言的拟议修正案的复杂性和敏感性，这些修正案是一个应由大会审议和作出决定的政策事项(A/74/732，第 6 段)。

10.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使用性别包容性语言有助于简化，即易于阅读，就无障碍而言，这是包容性的一个方面。作为例子，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拟议修改包括产假下的“分娩的父母一方”，而不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中使用的“生母”这个更为简单的版本(见 A/77/30，第 75(a)段)；另见下文第 33 段)。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在秘书长颁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暂行《工作人员细则》(ST/SGB/2023/1/Rev.1)后，秘书处发布了关于育儿假和家事假的相关行政指示(ST/AI/2023/2)，其中第 2 款和第 3 款的标题分别是：“未生育而为人父母的工作人员的育儿假”和“因生育而为人父母的工作人员的育儿假”，这两个条款似乎不易于阅读。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并非所有拟议变动都代表着简化。

大会第 72/147 号决议，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与规范等级

11. 秘书长指出，修正案包括根据大会第 72/147 号决议，在整个《工作人员条例》中采用性别包容性语言，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领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中的问责制方面的重要作用(A/78/177，第 6(a)段)。

12. 行预咨委会在询问关于妇女署的第 72/147 号决议与秘书长提议的性别包容性语言之间的任何联系后获悉，在联合国系统每一个级别实现性别均等仍未达到，因此仍是本组织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性别包容性语言或中性语言是指避免对具体性别或社会性别有偏见的语言。考虑到语言在塑造文化和社会态度方面的关键作用，采用性别包容性语言是促进性别平等和打击潜意识或系统性性别偏见的有力途径。此外，行预咨委会获悉，人权理事会在关于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的第 50/10 号决议中也促请各国修订或废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歧视他人的法律和政策。

13. 关于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上一份报告(A/74/289)中提议这种性别包容性语言的理由，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上一份报告指出，《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拟议案文已根据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出版的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

使用性别包容性语言指南²作了修正。该指南建议，除其他外，避免使用双重代词来指称两性，以使英文本更具性别包容性。

14. 行预咨委会回顾，规范等级是指在法律制度内审议规范的重要性排序(A/74/732，第14段)。对于本组织的内部事项，联合国争议法庭的具体判决规定了联合国的规范等级，具体如下：³

- 联合国宪章
- 大会决议和决定
- 工作人员条例
- 工作人员细则
- 秘书长公报
- 行政指示

15. 行预咨委会认为拟议的性别包容性语言与大会第 72/147 号决议之间没有所述的联系。行预咨委会回顾，妇女署是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而设立的(第 64/289 号决议)，而男女权利平等已在《联合国宪章》的序言中作了规定。行预咨委会认为，拟议的性别包容性语言超出了《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内容，是大会负责的政策事项。

“兄弟姐妹”和“同胞手足”

16. 行预咨委会回顾，拟议的性别包容性修改包括将“兄弟姐妹”改为“同胞手足”(A/74/732，第7段)。行预咨委会当时获悉，英文以外的五种正式语文将保留“兄弟姐妹”一词的直接译法。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拟议的“兄弟姐妹”修改只会反映在拟议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英文本中，因此对拟议修正案的价值提出质疑，并认为应对所有正式语文采取一致的做法。经询问，行预咨委会收到了与2018年10月相同的答复，内容如下：

The translation of “siblings” in the five other languages is as follows:

- (a) Arabic: “إخوة/أخوات” - يُستخدم هذا المصطلح للاستعاضة به عن تعبير “إخوة وأخوات” الوارد في النظام الإداري للموظفين.
- (b) Chinese: 在工作人员规则中采用“兄弟姐妹”，与过去译法相同。
- (c) French : « le frère ou la sœur »
- (d) Russian: «братья и сестры» :
- (e) Spanish: “hermanos y hermanas”.

17. 行预咨委会从秘书长报告预发本中注意到，对“兄弟姐妹”一词的修改载于条例 3.6(a)(三)、暂行细则 3.5(a)(五)、暂行细则 4.7(a)以及第 1.3(b)条和第 3.4(d)(二)条(见 A/78/177)。考虑到“兄弟姐妹”一词将保留在其他五种正式语文的译文中，

² 可查阅 www.un.org/en/gender-inclusive-language/index.shtml。

³ 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网站，关于联合国法律秩序规范等级的文章。

为了符合本组织使用多种语文的核心价值观，行预咨委会建议不赞成在《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英文本中对“兄弟姐妹”一词作出的拟议修改。

秘书长报告预发本的遗漏

18. 行预咨委会询问，秘书长报告预发本条例 3.6(b)中的“夫妻两人”一词是否有所遗漏(见 [A/78/177](#))。行预咨委会得到证实，作为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编辑正在进行的彻底审查流程的一部分，正在更正这一词语。该条例的预发本只提到夫妻两人，但秘书长报告的最后编辑和出版版本将反映拟议修正案，在这里使用适用的性别包容性词语“父母一方”。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的最后出版版本将包含更多编辑上的修改，包括条例 3.6(b)中的性别包容性措辞，行预咨委会相信，正在进行的进一步编辑审查所作的所有修改都将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提交大会。

所涉经费问题

背景

19. 行预咨委会回顾，秘书长在其上次报告中承认，如行预咨委会第一次报告([A/73/622](#)，第 4(a)段)指出，一些拟议修正案可能会影响支出数额。行预咨委会第二次报告([A/74/732](#)，第 13 段)指出，一些拟议修正案将导致支出增加并产生所涉经费问题，例如关于租金补贴和扣除的拟议细则 3.7(c)(源自关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细则 3.6(b)(一)的拟议修改)，据秘书长称，这一修改将使暂时将家人留在前一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可以获得与前工作地点住所安保措施有关的租金补贴和相关付款，而无论新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如何；关于教育补助金期限的细则 3.9(c)，拟议增列强制性国家服务作为允许延长教育补助金资格期限的额外理由，以免造成工作人员因其受扶养人需要服兵役而受损失。行预咨委会当时表示，将向大会提供更多资料并进一步澄清，说明关于拟议修正案可能引起的所涉经费问题和(或)支出增加情况。

当前提议的所涉经费问题

20. 秘书长表示，《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拟议修正案不会产生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78/177](#)，第 3 段)。

21. 不过，行预咨委会注意到，除了暂行细则 3.7(c)和 3.9(c)(见上文第 19 段)外，关于确定职等内薪档的暂行细则 3.3(薪金政策)(见下文第 39 段)和反映育儿假变化的暂行细则 6.3(育儿假)(见下文第 23 段)均产生所涉经费问题或导致支出增加。行预咨委会相信，将向大会提供更多资料并进一步澄清，说明关于《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可能引起的所涉经费问题和(或)支出增加情况。

22. 报告指出，暂行细则 6.3(育儿假)反映了根据大会第 [77/256](#) 号决议对育儿假应享权利的修改，将现行的产假、陪产假和收养假规定改为所有父母(包括收养)16个星期的育儿假规定，并为分娩的父母一方提供额外 10 周的产假([A/78/177](#)，第 7(h)段；另见下文第 30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为确保任务交付的连续

性，休育儿假工作人员的责任在组织单位内重新分配，从而为其他工作人员提供了暂时接触各种专题和任务的机会。秘书处称，工作人员可以在子女出生之日或收养之日起一年内分阶段灵活使用 16 周育儿假，从而可能减少对替补人员的需求。行预咨委会获悉，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一项调查显示，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秘书处工作人员每年休陪产假和产假的人数占工作人员总数的平均比例为 5%。如秘书长报告(同上，第 3 段)所述，《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拟议修正案不会产生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23. 行预咨委会回顾，秘书长在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22 年报告所载建议和决定引起的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77/4，第 3 段)中指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还决定，以所有父母 16 周的育儿假规定取代现行的产假、陪产假和收养假规定，并为生母增加 10 周的育儿假，估计全系统临时替代休育儿假的工作人员每年所涉经费为 590 万美元。关于秘书处的经常预算，秘书处内休育儿假的工作人员将在多大程度上得到替代尚难确定，因此，该阶段尚不清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这项决定对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造成的预算影响。任何此类影响将在 2023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项决定可能导致在今后的方案预算中提议追加临时人员所需经费。

24. 行预咨委会指出，如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的那样，实施新的育儿假框架会引起所涉经费问题(见上文第 23 段)。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 77/256 B 号决议(第一节，第 2 至 3 段)除其他外，请秘书长作为例外情况，于 2023 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实施新的育儿假框架，同时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育儿假框架执行情况(包括支出情况)的评估和审查报告。行预咨委会相信，将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期间向大会提供 2023 年期间在经常预算和维护和平预算下执行该框架所发生的支出。

四. 《工作人员条例》拟议修正案

25. 《工作人员条例》拟议修正案载于秘书长报告附件一，报告第 6 段载有拟议修正案摘要(A/78/177)。行预咨委会对涉及性别包容性语言的修正案的意见和建议载于上文第 9 至 18 段。

关于荣誉、馈赠或报酬的条例 1.2(j)(k)和(l)

26. 条例 1.2(l)的拟议修改和增补如下：

未经秘书长事先核准，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任何非政府来源给予的荣誉、勋章、优惠、馈赠或报酬。在此种接受既不违背本组织的利益，也不违背工作人员的国际公务员身份时，可予核准

27.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根据授权，实体负责人有权对 D-2 职等以下工作人员的情况进行核准，而秘书长则保留对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及实体其他负责人职等的情况进行核准的权力。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现行细则 1.2(l)除其他外规定，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且在此种接受不违背本组织利益时，才可予核准。

行预咨委会指出，条例 1.2(l)最后一部分的拟议新增内容没有充分反映该条例的含义，而且可能引起不同解释，因为细则 1.2(l)规定，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予核准，而条例 1.2(l)的拟议新增部分没有这项内容。因此，行预咨委会不赞成在条例 1.2(l)中增加最后一部分，建议大会不予核准。

28. 关于新条例 1.3(残疾工作人员的就业和无障碍环境)，行预咨委会回顾，行预咨委会欢迎列入关于残疾工作人员就业和无障碍环境的新规定，该规定是在秘书长上次报告(A/74/732，第 18 段)中作为条例 1.2(工作人员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一般权利和义务下的新条例 1.2(j)而提出。行预咨委会欢迎关于残疾工作人员就业和无障碍环境的拟议新规定。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现提议将该规定作为单独的条例 1.3 提出。

关于育儿假的条例 6.2 和暂行细则 6.3

29. 如上文第 22 至 24 段所述，秘书长颁布了暂行细则 6.3(a)至(e)，以执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制定并经大会核准的新的育儿假框架(见 A/78/177，附件二)。暂行细则 6.3(a)规定如下：(一)“对于生育或领养子女的工作人员，应准予 16 个星期的全薪育儿假；(二)对于分娩的父母一方，应准予额外 10 个星期的全薪产前假和产后假，使其育儿假总长度达到 26 个星期”。条例 6.2 的修改如下：

秘书长应为工作人员制定一套社会保障办法，包括保健、病假、~~产假~~和~~陪产假~~育儿假，以及工作人员因执行联合国公务而患病、发生意外事故或死亡时的合理赔偿规定。

30. 行预咨委会收到了关于本组织产假和陪产假应享权利演变情况的简要总结(在《工作人员细则》的社会保障规定下)：(a) 1948 年，大会核准《工作人员细则》，其中规定产假共 12 周，1979 年增至 16 周。随时间推移，产前假最短期限从 1948 年的 6 周相继减至 1972 年 4 周、1979 年 3 周、1988 年 2 周；(b) 截至 2004 年，共同制度各组织各自制定了陪产假规定，有些组织实行了不超过 8 周的收养假(ICSC/65/R.3)。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后来建议，在总部和家属随行工作地点，应向工作人员提供 4 个星期的带薪陪产假，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或特殊情况下，应向工作人员提供最多 8 个星期的带薪陪产假(ICSC/65/R.3)，大会第 59/268 号决议认可了这项建议。

31.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根据经暂时修正的工作人员细则 6.3(c)，在自生育或领养子女之日算起的任何 12 个月期间内，对于不分娩的工作人员(例如父亲)，仅可准予一次育儿假。与产假和陪产假规定的情况一样，如果父母双方都持有联合国任用书，则每人均有权享有自己的育儿假，但须符合 ST/AI/2023/2 号文件关于育儿假和家事假规定的条件。

32. 关于收养假，行预咨委会获悉，与以往框架一样，工作人员在收养 18 岁以下儿童时可能有权领薪休假。秘书处认为，通过给予养父母与其他父母相同的权利，本组织确保这些工作人员及其收养的儿童不受歧视，并有同等机会履行家庭责任，与子女建立健康持久的联系，进而增进他们的福祉。用育儿假应享权利取

代产假、陪产假和收养假应享权利，反映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统一生育或收养子女所适用的框架并使之现代化，同时承认分娩工作人员的特定需要。

33.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 [77/256](#) 号决议除其他外，欢迎建立新的育儿假框架，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框架执行情况的评估和审查报告，详细分析使用数据情况、工作人员满意度、支出、新框架的激励功能及其对共同制度工作人员队伍的影响，特别是在工作吸引力和留住工作人员方面的影响。注意到产假、陪产假和收养假应享权利已被育儿假应享权利所取代，为满足产前和产后的特殊需要规定了 10 周额外时间，同时暂行细则 6.3(a)(-) 使用了“分娩的父母一方”这一性别包容性术语，而不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中使用的“生母”一词(见 [A/77/30](#)，第 75(a)(-)和(b)段)；见上文第 15 段)。

五. 关于《工作人员细则》拟议修正案的意见

34. 秘书长报告([A/78/177](#))第 7 段概述了暂行《工作人员细则》所载修正案。行预咨委会对涉及性别包容性语言的修正案的意见和建议载于上文第 9 至 18 段。行预咨委会在上文第 24 和 33 段中讨论了暂行细则 6.3 中的育儿假框架。

暂行细则 1.2(e)

明确禁止的行为

禁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无论当地如何界定法定成年年龄或同意年龄，禁止与儿童(不满 18 岁的人)进行性活动，~~但工作人员与不满 18 岁但年龄超过其国籍国法定成年年龄或同意年龄的另一人合法结婚的情况除外。~~错误判断儿童年龄不得成为辩护理由。禁止以金钱、就业、商品或服务换取性，包括性好处或其他形式的侮辱性、有辱人格或剥削性行为。联合国工作人员有义务创造并维持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环境。

35. 行预咨委会回顾，秘书长在上一次报告中提出同样建议(见上文第 2 和第 3 段)，行预咨委会当时表示，这是大会的一个政策事项([A/74/732](#)，第 34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暂行细则 1.2(e)中提及工作人员婚姻的内容已根据第 [73/153](#) 号决议删除，大会在该决议中促请各国在各级制定和执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措施。⁴ 行预咨委会要求提供立法中规定了 18 岁以下、18 岁及 18 岁以上结婚年龄的所有会员国的名单以及具有类似结婚年龄限制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名单，但获悉秘书处无法获得此类信息。

36.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公报([ST/SGB/2023/1](#) 和 [ST/SGB/2023/1/Rev.1](#))中颁布的暂行细则 1.2(e)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在会员国没有提供全面信息也没有大会指导的情况下作出了政策改变。行预咨委会

⁴ 大会在题为“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第 [73/153](#)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促请各国在各级制定和执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措施；敦促各国颁布、执行和维护旨在预防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法律和政策；促请各国颁布、执行和维护关于结婚最低年龄的法律并监测这些法律的适用情况，逐步修订法律，将较低的最低结婚和(或)成年年龄提高至 18 岁，同时考虑到该问题的多层面和全世界性质(同上，第 3-5 段和第 29 段)。

相信，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期间，将向大会提供相关信息。行预咨委会重申其观点，即这是一个政策事项，需要大会的适当机构进行审查。

《工作人员细则》中的儿童年龄

37.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工作人员细则》中对儿童年龄的界定各不相同，并要求澄清以下方面：工作人员细则 1.2(e)中不满 18 岁儿童的年龄和工作人员细则 3.5(a)≡b 中 18 至 21 岁子女的年龄，以及《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第 1.3(c)条中“未成年人”一词的定义。行预咨委会获悉，关于儿童(不论其年龄)的不同细则涉及《工作人员细则》的不同方面，具体如下：

- 细则 1.2(e)：这项细则的目的是规定禁止与不满 18 岁的人进行性活动，而无论当地如何界定法定成年年龄或同意年龄
- 另一方面，细则 3.5(a)≡b 规定了在大学或同类学院全时就读的 18 至 21 岁子女仍可被视为“受扶养子女”的资格标准
- 附录 D 第 1.3(c)条规定了“未成年人”的定义(未满 18 岁者，或者，如果居住国法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则指未满居住国法定成年年龄者)，根据附录 D 向未成年人支付的任何赔偿金必须支付给这名未成年人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

暂行细则 3.3

薪金政策

(a) 除非秘书长另有决定，工作人员通常以从其员额职等的第一级开始任用，或开始在另一职类任职。

(b) 除非秘书长另有决定，定期或连续任用工作人员在晋升获选担任同一职类更高职等的新职位时，其职级应为其晋升派任后职等内，可使其基薪净额的增加至少等于在较低职等内增加两级的数额的最低一级。

38.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修改这条细则的目的是确保以一致的方式确定职等内薪档，无论工作人员改变职类、获任用还是被甄选到相同职类较高职等的新职位(A/78/177, 第 7(d)段)。行预咨委会回顾，行预咨委会获悉，拟议修正案将确保按照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统一内部和外部候选人的职等内职级确定条件。

39.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确定职等内职级是一项应一贯适用的人力资源政策，但不清楚秘书长在什么条件下作出不同于暂行细则 3.3(b)(原细则 3.4(b))所载在较低职等内增加两级这一标准的决定，也不清楚所涉经费问题。行预咨委会相信，将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向大会提供资料，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暂行细则 3.3(a)和(b)的执行情况，包括(a)同一职类和不同职类的甄选总人数；(b)与采用暂行细则之前原本将增加的职级和资源数额相比，按照暂行细则实际增加的职级以及所产生的更多支出细目。

暂行细则 3.7

房租补贴

~~(b) 如工作人员被派往新的工作地点，并依照工作人员细则 3.6(b) (一)的规定继续领取原工作地点的差价调整数，且其近亲属(配偶和子女)至少有一人仍在原工作地点居住，则工作人员可在不超过六个月的期间内领取适用于原工作地点的差价调整数和房租补贴外派时间不足一年，秘书长应在外派时决定是否适用外派工作地点的差价调整数，并且酌情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7.14 支付安置费，在适用情况下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3.13 支付流动奖金和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3.14 和 3.15 支付艰苦条件津贴和不带家属服务津贴，或不采取上述办法，代以授权支付适当的生活津贴；~~

40. 行预咨委会回顾，秘书长在上一次报告中曾提出类似建议，并回顾行预咨委会在当时指出，由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在细则 3.6 内做出规定，行预咨委会认为，应从细则 3.7 的拟议案文中删除“差价调整数和”这几个字(A/74/732，第 36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暂行细则 3.6 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做出规定，但暂行细则 3.7(b)仍提及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因此建议从暂行细则 3.7(b)的拟议案文中删除“差价调整数和”这几个字。

暂行细则 4.4

就地征聘员额工作人员

~~(b) 本国专业干事应需具有相关办事处所在国的国籍。依照秘书长所定条件，本国专业干事可临时外派到其受雇所在国以外的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最长期限三个月，或任何其他工作地点，最长期限六个月。~~

41.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暂行细则 4.4 反映了根据大会第 72/255 号决议核准的准则，在使用本国专业干事方面的更多灵活性(A/78/177，第 7(g)段)。行预咨委会回顾，以前曾提出过同样的修正案(见 A/74/732，第 39 段)。行预咨委会当时注意到，这是为落实大会第 72/255 号决议的规定而提出的一项实质性修正案，大会在上述决议中核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建议的关于使用本国专业干事职类的准则，并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遵守现行关于不涉及更换工作地点的短期任用的细则和条例(第 72/255 号决议，第一.A 部分，第 1-3 段；A/72/30，附件二)。

42.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国籍是依照工作人员细则 4.3 确定的。此外，根据暂行工作人员细则 4.4(b)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7 年报告(A/72/30 和 A/72/30/Corr.1 及 A/72/30/Corr.2)所载并经大会第 72/255 号决议核准的本国专业干事雇用准则，本国专业干事应具有相关办事处所在国的国籍。在背景情况方面，行预咨委会获悉：(a)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 1980 年制定了关于使用本国专业干事的标准，并在 1994 年加以修订(见 A/49/30，附件六)，大会对此表示同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最初制定的标准不允许将本国专业干事派往除其本国以外的任何工作地点；(b) 2017 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考虑到对本国专业干事的广泛使用以及本组织不断变化的需求，设立了一个使用本国专业干

事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认识到，值得重新考虑使用这一职类的根本基础。行预咨委会重申其观点，即不反对暂行细则 4.4(b) (见 [A/74/732](#)，第 39 段)。

暂行细则 4.7

家庭关系

(a) 不得在同一组织内任用工作人员的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

43. 行预咨委会回顾，曾提议重新采用以前确立过的一个惯例，即根据细则 4.7(a)，在无法征聘到其他同样合格的人的情况下，允许征聘工作人员的一名近亲属([A/74/732](#)，第 40 段)。秘书长当时表示，这一政策从 1950 年开始适用，直到 2011 年才完全取消在同一组织内雇用家庭成员的可能性(见 [A/74/289](#)，第 13(h) 段)。行预咨委会认为，没有充足理由恢复 2011 年停止的以往做法，因此建议不核准对细则 4.7(a)的拟议修正。

44.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虽然秘书长先前的提议大部分已被撤回，但暂行细则 4.7 中仍保留了“同一组织内”这一新增短语，这可能会缩小这条细则的涵盖范围，因为“同一‘组织’”的含义不明确(另见上文第 15 和 17 段)。行预咨委会相信，将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向大会提供澄清。

六. 其他事项

协商和法律审查过程

45. 行预咨委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就秘书长报告([A/78/177](#))所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和暂行《工作人员细则》进行协商的过程，包括与工作人员代表的协商过程。

《工作人员条例》

46. 在《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方面，行预咨委会获悉，在先前向大会提交修正案(见上文第 2 段)之前，已经在四轮不同的协商(2018 年 1 月至 3 月、2018 年 4 月至 5 月、2018 年 8 月和 2019 年 4 月至 6 月)中对这些修正案进行了广泛协商，与秘书长先前的提议相比，没有对《工作人员条例》提出额外的拟议修改。

47. 行预咨委会回顾，在编写秘书长的第二次报告([A/73/378/Add.1](#))期间，除了通过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委员会的正式特设程序(包括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进行协商外，还在 2018 年 9 月和 10 月两次就拟议修正案交换了书面协商意见。但是，由于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之间没有达成一致，秘书长运用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的权力，对拟议修正案做出了最后决定。此外，纽约联合国工作人员工会随后在秘书长第三次报告([A/74/289](#))中发现了额外的修正案，其中一些修正案是在没有与工作人员代表协商或得到其认可的情况下列入的([A/74/732](#)，第 10 和 47 段)。

48. 一个具体事项涉及“管理当局评价”下的细则 11.2(c)。行预咨委会回顾，工作人员工会建议，为了避免混淆和与所有其他最后期限的起始日期有关的不

确定性，应修正这条细则，在第一句中要求发出关于行政决定的“书面”通知，该句内容如下：“管理当局评价请求应在工作人员收到关于有争议行政决定的通知后 60 个日历日之内发出，否则秘书长不予受理。”行预咨委会认为，在“通知”前加上“书面”字样，将在申诉时澄清作出这一决定的日期(A/74/732，第 48(b)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A/78/177，附件二)中的暂行细则 11.2(c)没有添加“书面”一词，建议在“通知”之前添加“书面”一词，以便在出现申诉时澄清作出此种决定的日期。

暂行工作人员细则

49.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在秘书长颁布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暂行《工作人员细则》之前，在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进行了协商，当时发出了整套《工作人员细则》拟议修正案，以便按要求与秘书处及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管理当局和工作人员代表进行书面协商，并审查了收到的所有意见。此外，在此期间还与工作人员代表举行了会议，以解决他们提出的关切问题。行预咨委会询问是否有一份报告载有不同利益攸关方对修正案的意見，并获悉人力资源厅不知道有任何此类报告。

法律审查

50. 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在起草《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拟议修正案和就此进行协商的整个期间，人力资源厅向法律事务厅进行了广泛咨询，并在协商过程结束后向法律事务厅提交了订正修正案，供其进行法律审查和许可。法律事务厅在拟议修正案提交秘书长和大会之前，对这些修正案提供了法律许可。

51. 关于设想以秘书长公报或行政通知的形式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行预咨委会获悉，目前不需要为《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拟议修正案制定进一步的准则。定期审查秘书长公报或行政通知等文件，以确保其规定符合相关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数据隐私和保护

52. 行预咨委会询问是否可能列入关于数据隐私和保护的补充条款，并在此后获悉大会已多次确认数字时代隐私权的具体现实意义，包括在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第 75/176 号决议中明确重申这项权利的适用性和重要性。在这个日益以数据为驱动力的复杂社会中，本组织正在应对数字隐私风险，审计委员会已认识到这些风险，并建议加快为秘书处制定一项关于数据保护和隐私的全面政策(A/77/5 (Vol. I)，第 587 段)。由于秘书处管理的个人数据超出了现任及前任工作人员的范围，仅凭《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覆盖范围是不够的。因此，秘书处正在以秘书长公报的形式制定一项关于数据保护和隐私的全面新政策，这项政策将为在秘书处内处理和保护个人数据以及敏感情况中的非个人数据建立一个整体框架。

53. 在一个相关事项上，行预咨委会回顾，秘书长在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设立一个独立和集中的数据保护和隐私办公室，以监测和监督新政策的执行

情况([A/78/6 \(Sect.1\)](#)), 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意见和建议载于相关报告([A/78/7](#), 第二章, 第一.9段)。

七. 结论

54. 关于请大会采取行动的信息载于秘书长报告([A/78/177](#))第 8 段。行预咨委会以本报告所载意见和建议为前提, 建议大会核准对《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案并表示注意到暂行《工作人员细则》。
